

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网络辅助系统查询 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新密公开采购-2025-25

甲方（招标人）： 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 河南商通榕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密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甲方（委托单位）：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平陌镇市场街1号

乙方（受托单位）：河南商通榕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9层907、908号

现阶段，互联网犯罪态势高发，尤其是跨境网络赌博案件高发，已经对新密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造成很大的影响，需要通过技术手段配合辅助进行案件侦查、分析、办理更加高效打击跨境网络赌博案件。

甲乙双方共同围绕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网络辅助系统查询服务精准分析打击涉网违法犯罪、互联网“黑色”产业链等业务方向进行合作，共同推动打击涉网违法犯罪，为经济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

第1条 委托内容

提供涉网违法犯罪线索、数据库分析、涉案账户资金分析，乙方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全程配合、提供分析技术服务。

第2条 协议价款、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2.1 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

2.1.1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分为二个阶段进行支付：

第一阶段:双方签订合同并协助本地公安机关完成立案后,中标人自行垫付预付款:

第二阶段:乙方协助甲方冻结及追缴罚没的涉嫌非法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时,经甲方确认完成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协案技术服务费。

第三阶段:乙方协助甲方冻结及追缴罚没的涉嫌非法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时,经甲方确认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按累计追缴罚没资金 29.2%的比率支付,同时扣除第二阶段支付的协案技术服务费。

2.2 服务费用按侦破跨境网络赌博案件的起数计算,一案一结。

2.3 服务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进行技术评估,不计入技术服务时限。

2.4 乙方向甲方开具技术服务费发票。

2.5 乙方的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商通榕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10108MACL7MKY18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9 层 907、908 号

开户行账号:中国银行郑州万达广场支行 249487042558

2.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410183005307677F

第3条 风险告知

采用其他提取分析方案具有一定的风险，我们会严格依照有关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检材材料。委托人需要同意或者认可以下可能出现的状况：

- （1）因分析服务需要可能损坏检材，出现检材数据损失；
- （2）分析服务完成后可能无法完整退还检材；
- （3）遇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可能需要延长检测的时间。

第4条 声明

4.1 提取分析服务意见属于专家专业性意见，其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委托单位的审查和判断，分析服务人和分析服务机构无权干涉；

4.2 由于分析服务材料或者客观条件限制，并非所有检测都能得出明确的处理意见；

4.3 分析服务活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因此技术服务结果可能对委托人有用，也可能无用。

第5条 保密责任

5.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合作双方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分析资料及本协议项下的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确认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5.2 任一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对另一方提供的的数据资源和技术手段，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具体项目，并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专门的保密措施。

5.3 双方对在工作和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工作信息及警务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提供至第三方或用于非本合同项目下的其他事项。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当地公安机关授权或超越授权从事违法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4 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协议履行完毕、协议终止或协议解除而失效。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6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式。

第7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8条 其他约定

8.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协议冲突的，本协议效力优先。

甲方（委托单位）盖章：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密市平陌镇市场街1号

签字：

周松伟

日期：2025年7月23日

乙方（受托单位）盖章：河南商通榕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9层

907、908 号

签 字: 吕杰

日 期: 2025年7月23日

7.23

7.23

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商通榕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签订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网络辅助系统查询服务项目（第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

1、项目名称：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网络辅助系统查询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新密市平陌镇

3、合同金额：按罚没资金入新密市财政非税账户金额的29.20%

4、支付方式：项目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为了便于管理，由乙方授权河南商通榕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给甲方（付款方）开具由新密市国家税务局领取的发票，甲方（付款方）同意直接将项目款转至河南商通榕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账户。

5、本补充协议作为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网络辅助系统查询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分公司账号如下：

户名：河南商通榕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平安支行

账户号码：1702325109200067004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